证券代码：300017　　证券简称：网宿科技　　公告编号：2017-051

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4月26日上午10:00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成彦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2017年第一季度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7,505.89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20.60%；营业利润21,587.47万元，比上年同期下降15.30%；利润总额22,064.99万元，比上年同期下降21.48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,644.30万元，比上年同期下降18.73%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认为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》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情况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，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》同时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以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上海基金管理公司的议案》

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网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网宿投资”）拟与北

京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晨晖”）共同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公司“上海晨徽网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”（暂定名，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基金管理公司”）。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,000 万元，其中网宿投资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400 万元，占比 40%，北京晨晖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600 万元，占比 60%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上海基金管理公司的公告》，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以 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<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>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》

因公司实施 2016 年度权益分派，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决定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第二期激励计划”）的行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。经本次调整，第二期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2,645,697 份，行权价格由 2.534 元调整为 0.763 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关于调整公司<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>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公告》。针对本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、律师发表了法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以 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四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<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>激励对象、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》

因 3 名激励对象离职及公司实施 2016 年度权益分派，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决定对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2014 年激励计划”）激励对象、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。经本次调整，2014 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 57 名调整为 54 名，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13,539,497 份，行权价格由 27.118 元调整为 8.970 元。根据《2014 年激励计划》及相关规定，公司将对被取消的 92,373 份已授予的股票期权办理注销手续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关于调整公司<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>激励对象、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公告》。针对本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、律师发表了法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以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五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<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>激励对象、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》

因23名激励对象离职及公司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，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决定对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2015年激励计划”）激励对象、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。经本次调整，2015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418名调整为395名，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38,316,511份，行权价格由57.70元调整为19.179元。根据《2015年激励计划》及相关规定，公司将对被取消的781,700份已授予的股票期权办理注销手续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关于调整公司<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>激励对象、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公告》。针对本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、律师发表了法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以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六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<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>激励对象、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》

截止目前，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2016年激励计划”）激励对象中有4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，根据公司《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的规定，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拟取消该41名激励对象的资格并将已授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750,40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。2017年4月1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，经与会职工代表投票表决，选举徐明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。徐明微先生为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，公司监事不得成为股权激励对象，因此需注销徐明微先生持有的20,000份股票期权。另外，2017年4月25日，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。

鉴于上述原因，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决定对 2016 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、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。经本次调整，2016 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 452 名调整为 410 名，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26,663,930 份，行权价格由 54.68 元调整为 18.171 元。根据《2016 年激励计划》及相关规定，公司将对被取消的 770,400 份已授予的股票期权办理注销手续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关于调整公司<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>激励对象、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公告》。针对本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、律师发表了法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以 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七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>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《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和《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考核结果，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同意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给予 410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共计 2,666,393 份。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关于公司<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>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》，针对本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、律师发表了法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以 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6 日